

合同编号：HTHD2025-3-10-1

法律审核通过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法律审核通过 (海大法务办)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审核通过 (海大法务办)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骆清铭

电话：0898-66279063

传真：0898-6625050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邮编：570228

乙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进

电话：0898-65882277

传真：0898-6588227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一层

邮编：57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人力资源服务

第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乙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人力资源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劳务人员的条件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动者到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乙方须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的各项费用

（一）用工管理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甲方按照43元每人每月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劳务人员费用包括：劳务人员薪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

（三）劳务人员薪资标准由乙方确认标准并支付（甲方所支付标准见《劳务工名册》），工资不得少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甲方分别收到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用工管理服务费”和“劳务人员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用工管理服务费用给乙方（学校寒暑假期间，甲方可先预付用工管理服务费用给乙方，然后据实结算），乙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期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

账号：【21229001040019047】

3. 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 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予以监督。

(三)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不服从甲方合法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

5. 严重失职、失误，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教学、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6. 经甲方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7. 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劳务人员出现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或劳务人员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

(四)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可以退回给乙方：

1.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 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六) 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另外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如下用工单位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告知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 对在岗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使用劳务人员期间,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劳务派遣期间,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四)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受伤,患病或非因工受伤、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承担。

(五)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七) 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应向乙方提供退回理由的有关证明资料;若因甲方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务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当事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负责招聘人员（甲方予以协助招聘），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 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三) 在收到甲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应由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四) 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 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 协议期限到期后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乙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 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申报，按照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规定支付，并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八) 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九)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甲方的秘密。

(十) 劳务人员休产假期间，乙方须另外派遣合适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另外选派的劳务人员应与甲方提前商定。原劳务人员返岗返工事宜由乙方协调，经甲方同意后决定。

(十一) 乙方每月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在甲方综合服务大厅周边设点，现场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有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十二)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须制作劳务人员花名册给甲方，花名册内容应包含准确的姓名，应发工资，社保基数，公积金等信息。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

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劳动合同期即将届满的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30 日进行协商是否续用,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有关手续;对于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续用的劳务人员, 由乙方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每月在收到用工管理服务费用后,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报酬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账户,未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制作的劳务花名册有误,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

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涉及的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若须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不派遣使用在校就读的人员。
2. 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符合缴纳五项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若甲方接收派遣使用此类人员的，则乙方以本单位名义购买综合意外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如上述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疾病或职务侵害的，甲方应当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对接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第十九条 甲方视实际情况可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午餐补助，乙方须在经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此费用支付给甲方的师生事务保障中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1. 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劳务工名册》

甲方（签章）：

采购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D2025-3-10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44

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的委托，就海南大学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D2025-3-10，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44）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03020000-就业指导服务（总价）：32508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3020000 就业指导服务	C03020000-就 业指导服务	响应采 购需 求。人 力资源 服务公 司派驻 符合用 工条件 的劳务 人员到 采购人 处工 作，并 且具备 在海 口、三 亚和儋 州等地 为劳务 人员发 放工资 和缴纳 社会保 险。采 购包1为 向海南 大学总 务后勤 处提供 劳务人	响应采 购需求	三年（ 自2025 年10月1 日至 2028年9 月30日 止）	批	响应采 购需求	325,080.00

			员管理 服务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马薇
联系电话：	18689628613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大学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251770
联系地址：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臺灣省立美術館藏

商標註冊專用章
07月0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单位名称：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十六层

姓名：柯进 性别：男 职务：执行董事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8512113171 系 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大学

我柯进系 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马薇 参加贵方组织的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合同签署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合同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马薇 性别：女，身份证号码：620421198903182585

部门：市场部 职务：市场部经理

移动电话：18689628613

被委托人代表：马薇（签字或盖章）

